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2023年度在大丰农商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执行金额
综合授信	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11,000万元
委托理财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全诺”）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750万元

注：上表中前次执行金额系报告期内实际单一时点最高余额。

##### (二) 2024年度在大丰农商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综合授信	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会选择最合适的资金方案。
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提供不超过4,4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261.71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9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洪国

主要股东情况：法人股 75.90%，自然人股 24.10%。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丰农商行资产总额为 6,406,016.00 万元、净资产 575,294.5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38,378.97 万元、净利润 31,879.48 万元。（关联方相关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裁殷平担任大丰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款规定，大丰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大丰农商行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且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度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拟在 2024 年度向大丰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为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提供不超过 4,400 万元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丰山全诺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对丰山全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为丰山全诺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

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仅为公司拟开展的交易额度，相关的金融业务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大丰农商行在此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业务发生时签署。

##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业务发生时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大丰农商行开展的金融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管理需要，大丰农商行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大丰农商行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金融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 五、相关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及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殷凤山、殷平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殷凤山、殷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系基于其日常经营所需、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双方共同协商并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关联银行大丰农商行开展的业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资金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关联银行大丰农商行开展的业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资金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丰山集团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提供担保等金融业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宏欣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